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

上訴人 陳惠君（原名陳絲琦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法官 吳芝瑛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宛玲